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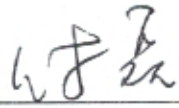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
本次双方签署的补充契据是对原协议书面约定日期的安排，买方按照书面约定日期支付股份转让款前，不存在违约责任。本补充契据是基于买方近期董事会调整，重大投资及对外付款等决策审批程序相应延后等原因，并考虑与其控股股东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基于相互谅解而签署的补充契据，且该事项已经公司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款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影响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付 磊


耿建新


刘 勇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4 日